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省交通运输厅 对我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 工作挂牌督办的工作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对江门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予以挂牌督办的通知》（粤交安办函〔2024〕51号）要求，我局从严从细制定挂牌督办期间的各项工作措施，具体如下：

一、整体进展情况

针对事故中暴露出的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施工安全风险持续加大、行业监管能力不足和“宽松软”问题突出等问题，结合事故调查情况，我局认真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准痛点进行深入整治，迅速制定并印发了工作方案，成立挂牌督办整改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高质量高效率开展我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执法检查，确保安全生产挂牌督办整改工作取得成效。同时，我局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清单，并在督办结束后深入开展巩固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一月一主题”的执法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二、具体工作落实情况

（一）突出重点，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

“4·13”事故后，我局立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专项排查行动，对正在开展危大工程施工的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重点关注挂篮施工、特种设备作业现场情况，积极消除重大事故隐

患，确保风险可控。另一方面，我局积极跟进“4·13”事故调查工作，派出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技术组、管理组、综合组调查工作，“4·13”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于8月9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和审议通过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按程序上报省安委办。

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发生后，我局举一反三，立即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拉网式集中排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检查，督促参建单位定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确保各风险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隐患限期完成治理。

“5·27”事故发生后，我局清醒认清到我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严峻复杂的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实际，全力推进事故调查和事故教训总结工作。一是积极跟进“5·27”事故调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开展的技术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技术调查报告已于8月5日报送至市事故调查组，目前正积极跟进事故调查管理组的工作。二是及时汲取事故教训。一方面，事故发生后，我局立即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议，督促各项目立即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同时于6月11日组织对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属地县级交通运输局进行约谈。另一方面，事故发生后，我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工作要求，认真研究找准薄弱环节，印发挂牌督办工作方案，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挂牌督办期间的执法检查；同时，结合实际细化我局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清单，按照“一月一主题”的方式持续开展执法检查，至三年行动结束。

（二）挂牌督办、组织约谈，剖析项目管理漏洞

我局于6月11日对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的参建单位以及蓬江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挂牌督办，分别约谈国道G240线新会会城至龙湾段改建工程、深岑高速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以及蓬江区交通运输局，要求被约谈单位充分认识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压实参建各方、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坚持底线思维，属地交通主管部门认清自身职责，主动作为，积极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三）规范检查行为，调整工作重心

为规范我市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检查行为，明确检查标准，我局于6月上旬印发了交通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表，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对照检查表开展自查自纠，市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对标对表开展自查及监管工作。同时，梳理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形成工程建设领域行政处罚目录，在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的同时，对触及处罚条款的，严格开展行政处罚。今年以来，我局对6宗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涉嫌违法案件进行了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我局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重心进行调整，强化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管理行为的监管，进一步推动参建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效能。同时，将部分事务性监管工作如关键工序的监督见证、交竣工检测管理等工作，以交办形式委托局下属单位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承担。

（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我局于2024年6月19日正式成立挂牌督办工作专班，专班采用“四不两直”和“双随机”方式，由局领导带队，专班成员联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组成检查组，对抽选出的辖区内在建公路、铁路、水运项目进行安全生产和建设市场监督检查，确保安全生产各类违法违规行受到有力震慑和有效遏制。自启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检查以来，挂牌督办工作专班已完成15轮检查，累计出动人员90人次，覆盖单位（项目）36个，共发现并记录问题216项，主要涉及人员履职不到位（主要体现在人员到岗率低）、未按图纸和方案施工、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设备及用电、特种设备、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制度建设、应急预案及演练、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经费使用等方面，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书面反馈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151个。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25条涉嫌违法违规线索（14条线索已核查完毕，其中已正式立案线索1条，13条线索经核查不予立案，已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专班已完成移交市、县两级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继续跟进；部分问题的处罚意见已书面发至建设单位，截至目前，建设单位已按照合约要求进行处罚达24项（次），累计罚款60500元。同时，开展年中综合检查，安排专家68人次，检查项目共18个，发现安全问题累计429个，已整改239个，其中停工整改2处，返工整改13处。

（五）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根据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我局制定印发了《江门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清单（2024-2026年）》，明确市、县两级交通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参

建单位具体工作内容、自查检查频率，将行动方案清单化、工作内容清晰化、工要求条款化，并根据任务清单印发了网格化管理要求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公路水运工程基础隐患清单。

（六）汲取事故经验教训，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结合近半年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经验教训，我局在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 3 期安全生产专题培训，邀请知名专家授课，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宣贯、特种设备管理、工地临时用地管理、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交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如何尽责履职等，培训对象包括行业监管部门、项目各参建单位主要领导、分管安全领导及相关负责同志，通过培训教育、案例剖析，层层传导安全生产压力，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压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三管三必须”原则，强化安全压力层层传导，全面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强化市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依法严格实施停工整改、警示、约谈、挂牌督办和行政处罚等措施，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问题。同时，强化参建单位责任落实和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完善机构和人员设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严抓制度方案落实，压实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

（二）切实增强行业领域监管效能

进一步加强市、县两级交通运输部门安全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帮

扶，一是结合事故调查，督促县级政府及主管部门重视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二是督促县级交通运输局加强工程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和机制建设，配足人员和落实质量安全监管经费，将相关工作落实作为质量强市的年度考核内容；三是为破解现阶段县级普遍存在专业人员不足、人员兼职、监管经费不足的困难，开展县级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跟班学习，逐步提升监管人员的履职能力。

（三）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持续开展全市交通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从9月份起持续开展“一月一主题”的执法检查，并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公路水运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建设市场督查等检查活动，切实解决好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问题，遏制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坚决扭转交通工程领域事故多发被动局面，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